

附件 1:

拼茶镇 2025 年绿化造林目标任务表

单位：亩、个、万株

村别	造林面积	农田林网面积	其 中		森林抚育面积	绿美村庄	义务植树基地	四旁植树株数	珍贵与彩色培育株数
			新建农田林网	完善农田林网					
陈湾	5							0.2	0.1
大窑	5				10			0.2	0.1
新庄	5				20			0.2	0.1
杨堡	5	600	100	500				0.2	0.1
竹园	5				10			0.2	0.1
浒漈	5				10			0.2	0.1
兴凌	5				10			0.2	0.1
兴镇	5				10			0.2	0.1
江安	5				10			0.2	0.1
双港	5				10			0.2	0.1
兴灶	5				10			0.2	0.1
栢南	5				10			0.2	0.1
茗海社区	5				10			0.2	0.1
三星	5	1500	400	1000	10	1（洋堡村）	1	0.2	0.1
港头	5				10			0.2	0.1
合计	75	2000	500	1500	140	1	1	3	1.5

附件 2:

拼茶镇级 2025 年林长工作联系单

镇	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责任区域
拼茶镇	林长	蔡向阳	党委书记	13862770001	全面负责
		朱益锋	镇长	13962842653	
	常务副林长	蔡建军	人大主席	15851328258	全面负责
	副林长 1	曹蕾	政法委员	13615224753	陈湾
	副林长 2	曹蕾	政法委员	13615224753	大窑
	副林长 3	刘勇	副镇长	13962716411	新庄
	副林长 4	李小军	人大副主	13776950253	杨堡
	副林长 5	任建中	人武部长	15262882555	竹园
	副林长 6	徐悦航	副镇长	19802561968	浒漈
	副林长 7	缪慧敏	组织部长	15262742798	兴凌
	副林长 8	吴亚锋	党委副书记	15062729868	兴镇
	副林长 9	徐守明	财政局长	13773696505	江安
	副林长 10	孙 香	宣传部长	18751350411	双港
	副林长 11	缪慧敏	组织部长	15262742798	兴灶
	副林长 12	程移洲	纪检书记	13861935626	拼南
	副林长 13	蔡建军	人大主席	15851328258	茗海社区
	副林长 14	殷培培	副镇长	13862472576	三星
	副林长 15	许晟娟	统战委员	13803622829	港头
	镇级监管员	庄桂兰	林果员	15996683593	各村

栟茶镇 2025 年村级林长工作联系单

序号	村 别	村林长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务
1	陈湾	杨鹏程	18944360528	村支部书记
2	大窑	蔡向东	13511594055	村支部书记
3	新庄	康红梅	13862722912	村支部书记
4	杨堡	罗周洲	18260559276	村支部书记
5	竹园	冯小利	15962799658	村支部书记
6	浒漈	丁 群	13901471264	村支部书记
7	兴凌	石小飞	13862747808	村支部书记
8	兴镇	顾建华	18936422688	村支部书记
9	江安	林 霞	18944360528	村支部书记
10	双港	缪建明	13902869159	村支部书记
11	兴灶	梁小卫	15370922666	村支部书记
12	栟南	徐长圣	13390951900	村支部书记
13	茗海社区	沈 华	15722511779	村支部书记
14	三星	徐红军	13861930842	村支部书记
15	港头	康亚忠	18761780063	村支部书记

拼茶镇 2025 年村级护林员工作联系单

序号	护林员		负责区域	
	姓 名	联系电话	村 别	所属镇
1	丁 楠	15262756899	陈湾村	拼茶镇
2	缪佳伟	17365473596	大窑村	
3	张 兰	13813735986	新庄村	
4	蒋慧山	13921471143	杨堡村	
5	董稳林	18751365810	竹园村	
6	顾用鹊	13806270758	浒零村	
7	徐 颖	18344807797	兴凌村	
8	张玲俐	15251378786	兴镇村	
9	陈瑶慧	15190963862	江安村	
10	孙路阳	13338088287	双港村	
11	任柳青	13485172846	兴灶村	
12	蔡 均	13912419800	拼南村	
13	沈 华	15722511779	茗海社区	
14	罗海林	17625201209	三星村	
15	梅海峰	15862756316	港头村	

附件 3:

江苏省林业局文件

苏林造〔2022〕10 号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

村庄绿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科学绿化的意见,落实《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我局组织编制了《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1. 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2. 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村庄绿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多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村庄绿化建设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和新时期我省国土绿化的新要求、新功能，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庄绿化美化的新需求，在历年开展村庄绿化建设基础上，按照“稳总量、提质量、出精品、创特色”的绿美江苏建设总体思路，2023-2025 年，在全省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现提出三年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为目标，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美化当代、惠及子孙，百年乡情、千年秀林”定位，通过不懈努力和持续打造，不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着力提升绿美村庄建设质量，全面保护乡村绿化成果，全力提升林业生态服务功能和

价值，逐步将我省村庄建设成科学绿化的示范基地、珍贵乡土树种的培育基地、古树名木的后备基地、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先试基地和国土绿化展示的重要窗口，实现乡村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绿色发展。村庄绿化要立足实际，与当地相关规划衔接；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以节约集约引领村庄绿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保护村庄原有自然资源、山水格局和人文景观；保护古树名木，避免“毁绿植绿”现象；做到保护为先，改造提升与新建扩建并举，体现乡土景观特色。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村庄自然地理位置、生态禀赋、发展基础和村庄类型等不同因素，综合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及民风民俗，遵循乡土植被群落的自然生长和演替规律，充分挖掘村庄绿化的多功能和价值，科学制定适合不同村庄特点的绿化方案，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三）改善生态，发展经济。综合绿化效果、防护作用和发展经济需要，适地适树，优先选择乡土、珍贵、长寿、抗逆、食源、美观的植物和优良经济树种，避免使用外来物种或有侵害性的物种；以乔木为主、乔灌草花藤多层次搭配，营造易成活、易管护的乡土近自然植物群落；发挥绿色为民、绿化惠民作用，实现村庄绿化多重效益。

(四) 政府引领，共建共享。各级党委、政府是实施村庄绿化的责任主体，要统筹谋划，全力推进；强调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风俗习惯和生活生产需要，切实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群众参与村庄绿化的各个环节，实现村庄绿化共建、共管、共享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按照绿化、美化、文化“三化”结合，绿地、林地、湿地“三地”同建，经济、生态、景观效益“三效”兼顾，自然美、林草美、田园美“三美”叠加要求，2023年-2025年，在历年开展村庄绿化基础上，实施绿美村庄211提升工程，即每年新建绿美村庄200个左右、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100个左右、打造(新建、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庄10个左右。所建村庄及外围规定范围内宜绿尽绿、珍贵用材树种宜栽尽栽、特色亮点有力展现、辐射带动效果显著，推动全省村庄不断绿化美化优化，乡村自然生态有效保护，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四、技术要求

见《江苏省绿美村庄211提升工程建设标准》。

五、实施对象

选取规划长期保留、有50户以上农户、有较大绿化潜力、

在县域范围内最有潜力的自然村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单个村庄不足 50 户的(或单个村庄绿化潜力不足的)，可选邻近的数个自然村庄连片开展建设，展现连片整体绿化美化效果。

鼓励与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等项目结合建设绿美村庄。因其他类型的村庄建设关注重点不在绿化方面，一定程度上绿化建设不能满足绿美村庄建设的技术要求，因此凡开展结合建设的，林业部门需提前介入，严格按《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开展实施。

六、资金安排

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及时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县。补助标准为新建绿美村庄每个 40 万元，改造提升原绿美村庄每个 20 万元，新建绿美古树村庄每个 50 万元、改造提升绿美古树村庄每个 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苗购置、造林整地、栽植、施肥、灌溉以及古树名木生境改善、抢救复壮、文化宣传等，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鼓励整合市县财政资金支持绿美村庄建设；同时创新机制，吸引多元化资金参与绿化建设。

七、实施程序

(一) 计划申报。每年 10 月底前，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辖区范围内认真排查筛选，选取有实施意愿、有绿化空

间、有潜力基础，在县域范围内最有希望做成村庄绿化精品亮点，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村庄或连片村庄申报作为第二年拟建任务。设区市汇总所辖县(市、区)拟建任务，严格审核把关，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拟建村庄名单排序后上报省林业局。省林业局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综合全省实际将第二年年度建设任务下达各地。

综合村庄绿化实施的季节性强、需长期持续打造及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鼓励各地年度任务提前一年实施，以进一步提高实施效果。

(二) 实施建设。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以申建村为单位，按照一村一方案、一村一特色的原则，组织开展绿美村庄建设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工作，设计(方案)经县(市、区)或其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把好村庄绿化质量特别是苗木质量关，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把监督关口前移，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坚决不能进场。各地要及早做好招投标、整地、苗木调运等工作，确保在冬春适宜季节开展造林绿化，避免夏季造林绿化，因故启动较晚的绿化工程不可盲目开工。

(三) 验收考核。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主要绩效目标为造林成活率 90%以上、村民满意度达 90%以上。建设完成后实行分级验收制度，各县(市、区)负责全面自查验收，将

自查结果报所属设区市；市级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省林业局；省林业局组织开展抽查，每年抽查不低于各设区市三分之一的县（市、区），3 年全覆盖，督促未完成任务的地区及抽查不合格的村庄落实整改措施。省市核查抽查结果将作

为第二年计划任务安排的依据，绿美村庄申建情况和建设成效 将作为考核地方林业工作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

村庄绿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期国家和省关于国土绿化工作的精神和要求，落实《江苏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江苏省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稳总量、提质量、出精品、创特色”的思路，扎实推进我省村庄绿化建设，高质量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特制定本标准。

一、绿美村庄建设标准

(一) 总体建设要求

1. 工程建设坚持绿化、美化、文化“三化”结合，绿地、林地、湿地“三地”同建，经济、生态、景观效益“三效”兼顾，自然美、林草美、田园美“三美”叠加。村庄环境整治到位，主要道路平整、绿化美化，村庄河道“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庭院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积日清，无明显脏乱差现象。

2. 工程建设坚持新造、改造与保护相结合，节约低碳，

避免大拆大建，减少碳排放。延续乡村传统生态智慧，传承村庄生态文化，挖掘历史文化、古树文化、乡土特色、传统习俗和乡愁记忆，避免千村一面，建设生态宜居、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绿美村庄。

3. 选取规划长期保留、有 50 户以上农户、有较大绿化潜力、在县域范围内最有潜力做成精品亮点的自然村实施绿美村庄 211 提升工程建设。单个村庄不足 50 户的(或单个村庄绿化潜力不足的), 可选邻近的数个自然村庄连片开展建设, 展现连片整体绿化美化效果。建成的绿美村庄在县域内 有较强典型示范作用、有较高的显示度。

4. 村党组织和村委会重视村庄绿化工作，将村庄绿化列入村“两委”工作日程，自愿开展绿美村庄工程建设。村民支持拥护绿美村庄建设，自觉参与绿化，植绿爱绿护绿蔚然成风。利用传统媒体或新媒体，开展造林绿化宣传、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开展公众喜爱的线上线下植树活动。

5. 省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种苗购置、造林整地、栽植、施肥、灌溉以及古树名木生境改善、抢救复壮、文化宣传等，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鼓励整合市县财政资金积极支持绿美村庄建设；同时创新机制，吸引多元化资金参与绿化建设。

(二) 整体绿化要求

1. 绿美村庄建设范围为村庄内及村庄外围 100 米区域，

整体推进房前屋后、公共绿地、道路、河沟渠等绿化建设，硬质化比例较高的村庄应积极开展盆栽绿化、花坛绿化或立体绿化。域内宜林地绿化率达到 96%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5%以上。

2. 开展村庄内废弃闲置地、低效用地和村内公共用地的绿化建设，积极打造防护林、风景林、休闲林等片林或环村林带，因地制宜建设花园、果园、茶园、竹园、菜园等；至少建有 1 处公共绿地(或乡村公园)，适当布置游步道和座椅、花架等小型设施，为村民生活、娱乐、健身、休闲提供舒适的公共活动广场。

3. 路网、水网宜绿化率均达到 96%以上。平原农区农田林网因地制宜选择窄冠、防护效果好、有经济价值的高大乔木树种，宜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0%以上，且无明显缺株断带。

4. 域内有乔木树种不少于 3000 株或人均不少于 15 株，有空间条件的村民家前屋后常年保持栽有 15 株以上乔木。宅旁应尊重村民意愿，结合房前屋后、宅院入口、院墙建筑、路旁边角等绿化，灵活选择乔、灌、草、花、藤、果、蔬等，形成立体、复合、多层次的乡村绿化风貌。

5. 对因树种选择不当或管抚不善导致保存率不高或生长不良的，要进行补栽完善；可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碳汇，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有条件的村，可

积极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

(三)绿化技术要求

1. 树种选择。绿美村庄建设以乡土、珍贵、乔木树种为主，使用良种壮苗，适地适树。村庄内珍贵用材树种、乡土树种占乔木树种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新造林中珍贵用材树种、乡土树种的比例不低于70%；同时根据村民需求可积极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木本蔬菜、木本药材等。

2. 苗木质量。除特殊情况外(如必要的景观塑造或果园建设)，新栽植的乔木树种一律使用原生冠苗，高径冠生长比例匀称，不得使用截干苗(包括不得使用在圃地截干后再发枝条的苗木)。新栽乔木规格原则上控制在胸径5cm左右，因特殊景观需要点缀性应用的大规格苗木胸径不超过15cm。所有苗木力求保留完整根系，土球大小适宜，避免过度截根，可优先使用容器苗。把好村庄绿化质量特别是苗木质量关，把监督关口前移，劣质苗、圃地受挤压苗、截干苗、过度截根苗造林等不符合造林质量要求的苗木不得进场。

3. 整地栽植。乔木栽植要求土壤肥沃，土层深厚，种植穴大小适宜，根系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地下有建筑垃圾的种植前应当清理并更换客土，施有机肥作为基肥。要根据树种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超前做好排灌设施建设，避免苗木受涝淹水或干旱缺水。避免反季节造林、夏季造林，及早做好招

投标、整地、苗木调运等工作，确保在冬春适宜季节开展造林绿化，因故启动较晚的绿化工程不可盲目开工。

4. 配置模式。科学、生态、节俭推进村庄绿化建设，运用建设管护成本低的村庄绿化模式，密度适宜，近自然混交，绿化层次感强、色彩搭配合理、常绿落叶树种配置科学。不得不顾实际情况大量使用草坪、色块、修剪绿篱等不节约模式，不得违规大树移栽、过密造林、高成本奢侈造林等。鼓励发展一村一品、主题鲜明的特色绿化建设(如展现观果、观花或观叶特色)。

(四) 绿化管护要求

1. 村域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登记造册，挂牌保护，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好管护责任。对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及时进行抢救复壮。

2. 将村庄绿化管理纳入河道、路道、垃圾等公共设施运行维护的“多位一体”综合管护体系，无滥伐、滥采、滥挖等破坏绿化现象。

3. 加强村庄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等自然生境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全面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二、绿美古树村庄建设标准

实施建设绿美古树村庄，应在满足上述绿美村庄建设要求基础上，村庄内还必须有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要充分挖掘村庄内古树文化特色，开展古树名木生境改善、周边景观提升、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及保护宣传等，突出村庄古树名木保护和文化特色。